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3 号

河南亿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7QGY88K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化工产业集聚区物流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敬宝申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丁酸乙酯生产工序正在生产，反应釜尾气阀与尾气收集管道连接口应当有两颗螺丝，但现场只有一颗螺丝连接，致使收集废气管道松动，造成密闭不严，现场通过 TY2000-D 型 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数值为  $4.584\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调查，你单位未按要求密闭。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敬宝申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常新春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常新春是你单位的委托人；

5、你单位于6月19日日提供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

6、你单位于6月19日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明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7、你单位于6月19日日提供了技术咨询合同壹份（共计4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与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宛东分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同；

8、你单位于6月19日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8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9、你单位于6月19日日提供了桐柏县规划发展中心文件壹份（共3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

10、你单位于6月19日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2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11、你单位于6月19日日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型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化学产品制造；

12、你单位于6月19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13、我局执法人员于6月19日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1页）、现场照片壹份（9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3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